

##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 (二)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七)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八至附表十一)

### (三)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二)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三)

### (四)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四)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五至附表十八)

### (五) 證券化：

1. 證券化管理制度。(附表十九)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二十)

### (六)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二十一)

### (七)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二十二)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二十三)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  
民國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不適用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不適用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不適用				

填表說明：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0%。

## 【附表二】

###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p>一、本行於評估資本適足性時，係依照金管會頒訂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與表格」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目前本行之信用風險與市場風險應計資本均採標準法，作業風險採基本指標法計算第一支柱之風險性資產。</p> <p>二、為監控資本適足目標，每季定期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前季實際資本適足率，並檢視現行資產組合與未來營運計畫以預測未來風險性資產(例如因放款業務成長增加)是否低於目標資本適足率以預做因應措施，且每年檢視本行資本適足性評估計畫(ICAAP)之執行情形及實際營運數據變化，當實際資本適足率可能低於設定目標時，即檢討原因陳報並擬定對策因應，以維持本行適當之資本適足水準。</p>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民國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4,856,537	23,954,703	24,856,537	23,954,703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849,678	1,047,419	849,678	1,047,419
自有資本合計數	25,706,215	25,002,122	25,706,215	25,002,122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51,489,993	185,270,980	151,489,993	185,270,980
作業風險	11,278,922	11,513,817	11,278,922	11,513,817
市場風險	6,834,166	6,886,738	6,834,166	6,886,738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169,603,081	203,671,535	169,603,081	203,671,535
普通股權益比率	14.66%	11.76%	14.66%	11.76%
第一類資本比率	14.66%	11.76%	14.66%	11.76%
資本適足率	15.16%	12.28%	15.16%	12.28%
槓桿比率：<註1>				
第一類資本淨額	24,856,537	23,954,703	24,856,537	23,954,703
暴險總額	276,608,758	315,043,655	276,608,758	315,043,655
槓桿比率	8.99%	7.60%	8.99%	7.60%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註1：103年6月30日槓桿比率之計算係依據修正前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103.01.09 金管銀法字第10200362920號令修正）。

## 【附表四】

資本結構  
民國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b>				
普通股股本	22,566,947	21,235,437	22,566,947	21,235,437
預收普通股股本	1,050,633	1,331,510	1,050,633	1,331,51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0	0	0	0
資本公積—其他	0	0	0	0
法定盈餘公積	1,517,103	1,069,273	1,517,103	1,069,273
特別盈餘公積	0	0	0	0
累積盈虧	451,611	1,192,059	451,611	1,192,059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其他權益項目	149,365	126,654	149,365	126,654
減：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0
減：法定調整項目：				0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0	0
3、庫藏股	0	0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40,361	695,444	540,361	695,444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0	0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49,365	126,654	149,365	126,654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0	0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0	0	0	0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94,698	89,066	94,698	89,066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0	0
1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0	0
15、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0	0
16、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0	0	0	0
17、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0%超限數	0	0	0	0
18、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15%之應扣除數	0	0	0	0
19、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94,698	89,066	94,698	89,066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b>	<b>24,856,537</b>	<b>23,954,703</b>	<b>24,856,537</b>	<b>23,954,703</b>
<b>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b>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0	0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0	0	0	0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0	0	0	0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b>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2）</b>	<b>0</b>	<b>0</b>	<b>0</b>	<b>0</b>
<b>第二類資本：</b>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67,214	56,994	67,214	56,994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971,858	1,168,556	971,858	1,168,556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0	0	0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189,395	178,131	0	0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b>第二類資本淨額 (3)</b>	849,678	1,047,419	849,678	1,047,419
<b>自有資本合計 = (1) + (2) + (3)</b>	<b>25,706,215</b>	<b>25,002,122</b>	<b>25,706,215</b>	<b>25,002,122</b>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 【附表四之一】

## 資產負債表(無需揭露)

民國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淨額				
<b>資產總計</b>				
<b>負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b>負債總計</b>				
<b>權益</b>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 填表說明：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1)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民國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74,549	2,774,549	2,774,549	2,774,54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3,275,801	33,275,801	33,275,801	33,275,8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98,939	12,698,939	12,698,939	12,698,9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98,939		12,698,93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應收款項-淨額			29,017,160	29,017,160	29,017,160	29,017,16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165	10,165	10,165	10,165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9,406,497	109,406,497	109,406,497	109,406,497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111,125,672		111,125,672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1,719,175		1,719,175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76		971,858		971,858	A7
	其他備抵呆帳			747,317		747,3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543,240	543,240	543,240	543,2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45%未實現利益)			332,800		332,800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A8
	分類至銀行簿者			332,800		332,80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83,200		83,200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166,400		166,400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83,200		83,200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8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0,440		210,4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46,900,000	46,900,000	46,900,000	46,900,00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8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6,900,000		46,90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A31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6,098	66,098	66,098	66,09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45,991		45,991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11,498		11,498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22,996		22,996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11,498		11,498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3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20,107		20,10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70,747	570,747	570,747	570,74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無形資產-淨額			540,361	540,361	540,361	540,361	
	商譽	8		0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540,361		540,361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9,523	119,523	119,523	119,523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一次扣除	10					A5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20%	10					A56_1
	暫時性差異						
	超過10%限額數	21					A57
	超過15%門檻數	25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119,523		119,523	A59
其他資產-淨額			350,834	350,834	350,834	350,834	
	預付退休金	15					A60
	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3					A60_1
	其他資產			350,834		350,834	
資產總計			236,273,914	236,273,914	236,273,914	236,273,914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8,695,699	38,695,699	38,695,699	38,695,699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328,612	9,328,612	9,328,612	9,328,612	
	母公司發行之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A6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6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6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6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	
應付款項			11,753,317	11,753,317	11,753,317	11,753,317	
當期所得稅負債			69,103	69,103	69,103	69,103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147,237,120	147,237,120	147,237,120	147,237,120	
應付金融債券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A7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7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7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7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A78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8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8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8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其他金融負債			2,243,818	2,243,818	2,243,818	2,243,818	
負債準備			295,855	295,855	295,855	295,8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0	0	
	可抵減						
	無形資產-商譽	8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A87
	預付退休金	15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一次扣除	10					A8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20%	10					A89_1
	暫時性差異						
	超過10%限額數	21					A90
	超過15%門檻數	25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A92
	不可抵減						
其他負債			914,730	914,730	914,730	914,730	
<b>負債總計</b>			<b>210,538,255</b>	<b>210,538,255</b>	<b>210,538,255</b>	<b>210,538,255</b>	
<b>權益</b>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23,617,580	23,617,580	23,617,580	23,617,580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23,617,580		23,617,580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A9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95
	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95_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95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資本公積			0	0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A9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9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98_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98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A99
保留盈餘			1,968,714	1,968,714	1,968,714	1,968,714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56a					A10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26e、56e					A104_1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26f					A104_2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A104_3
	其他保留盈餘	2		1,968,714		1,968,714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149,365	149,365	149,365	149,365	A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b、56b		149,365		149,365	A10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					A108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A108_1
	其他權益(排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0)		(0)	
庫藏股票		16	0		0	0	A109
非控制權益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A1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A111
	第二類資本	48					A112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b>權益總計</b>			25,735,659	25,735,659	25,735,659	25,735,659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236,273,914	236,273,914	236,273,914	236,273,914	
<b>附註</b>	預期損失			1,257,756		1,257,756	

填表說明：

1.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2.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3. 「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民國105年6月30日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b>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23,617,580	23,617,580	不適用	不適用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1,968,714	1,968,714			A99+A103+A104+A104_1+A104_2+A104_3+A105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149,365	149,365			A106-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0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25,735,659	25,735,659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b>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A10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540,361	540,361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60-A88+ A102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10%(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57-A90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49,365	149,365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94,698	94,698			A9+A19+A29+A34+A44(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A14+A24+A39+A49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A104_1+A108_1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A104_2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A104_3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94,698	94,698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879,122	879,122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24,856,537	24,856,537			本項=第6項-第28項
<b>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b>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0	0			A61+A70+A7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62+A71+A7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A65+A66+A74+A75+A82+A83+A111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A66+A75+A83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b>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b>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民國105年6月30日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A10+A20+A30+A35+A45(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3+A15+A25+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6+A13+A18+A23+A28+A33+A38+A43+A48+A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0		本項=sum(第37項:第42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0	0		本項=第36項-第43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24,856,537	24,856,537		本項=第29項+第44項
<b>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b>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0		A63+A72+A80+A95_1+A98_1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A64+A73+A81+A95_2+A98_2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A67+A68+A76+A77+A84+A85+A112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A68+A77+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971,858	971,858		1. 第12項>0, 則本項=0 2. 第12項=0, 若第77(或79)項>第76(或78)項, 則本項=76(或78)項; 若第77(或79)項<76(或78)項, 則本項=77(或79)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971,858	971,858		本項=sum(第46項:第48項,第50項)
<b>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b>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67,214)	(67,214)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89,396	189,396		A11+A21+A31+A36 +A46(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4+A16+A26+A41+A51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0	0		-(A104_1+A108_1)*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122,181	122,181		本項=sum(第52項:第56項d)
58	第二類資本(T2)	849,677	849,677		本項=第51項-第57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25,706,215	25,706,215		本項=第45項+第58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69,603,081	169,603,081		
<b>資本比率與緩衝</b>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4.66%	14.66%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4.66%	14.66%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5.16%	15.1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民國105年6月30日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3.50%	3.5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b>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b>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b>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b>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119,523	119,523		A59-A92
<b>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b>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971,858	971,858		1. 當第12項>0, 則本項=0 2. 當第12項=0, 則本項= A7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1,893,625	1,893,625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1. 當第12項>0, 則本項=0 2. 當第12項=0, 則本項= A7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b>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b>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0	0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0	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填表說明:

-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 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 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 係附表四之二A93與A96之加總」)。
- 法定調整項目, 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 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 例如56a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 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56b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 編號80-85項適用於102年1月1日至111年1月1日, 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 將101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 該等資本工具於111年全數扣除後, 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10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 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00萬, 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7條, 102年扣20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 未扣除80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 編號37、52項於本國無適用, 不需填報; 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 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互勾稽, 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一。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民國105年6月30日

#	項目	第 次(期) <sup>1</sup>	第 次(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2	發行人		
3	代碼(如CUSIP, ISIN碼)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6	計入資本方式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sup>2</sup>		
8	資本工具種類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10	發行總額 <sup>3</sup>		
11	會計分類		
12	原始發行日	本表不適用	
13	永續或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16	贖回條款 <sup>4</sup>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sup>5</sup>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1、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身及合併自有資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工具。

2、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3、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4、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5、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民國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236,273,914	268,545,194	236,273,914	268,545,194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919,152)	(1,051,708)	(919,152)	(1,051,708)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12,764,835	13,809,209	12,764,835	13,809,209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0	0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29,007,525	34,512,748	29,007,525	34,512,748
7	其他調整	(518,365)	(771,789)	(518,365)	(771,789)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276,608,757	315,043,655	276,608,757	315,043,655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104年無須填列103年同期資料)。
2. 第1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2項。
4. 第3項本國不適用。
5. 第4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5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6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19項。
8. 第7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8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21項一致。

## 【附表六之一】

##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民國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b>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b>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226,155,357	260,773,929	226,155,357	260,773,929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919,152)	(1,051,708)	(919,152)	(1,051,708)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和第2項之加總)	225,236,205	259,722,221	225,236,205	259,722,221
<b>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b>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9,600,192	6,988,829	9,600,192	6,988,829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12,764,836	13,819,857	12,764,836	13,819,857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0	0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0	0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中央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0	0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0	0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0	0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4項至第10項之加總)	22,365,028	20,808,685	22,365,028	20,808,685
<b>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b>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0	0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0	0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0	0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0	0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12項至第15項之加總)			0	0
<b>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b>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134,784,373	147,364,272	134,784,373	147,364,272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105,776,848)	(112,851,524)	(105,776,848)	(112,851,524)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17項和第18項之加總)	29,007,525	34,512,748	29,007,525	34,512,748
<b>資本與總暴險</b>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24,856,537	23,954,703	24,856,537	23,954,703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3項、第11項、第16項和第19項之加總)	276,608,758	315,043,655	276,608,758	315,043,655
<b>槓桿比率</b>				
22 槓桿比率	8.99%	7.60%	8.99%	7.60%

填表說明：

-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104年無須填列103年同期資料)。
- 第1項：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
-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 第5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 第6、8、15項本國不適用。
- 第9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人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 第10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 第2、7、10、13、18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 第17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應收承兌票款)。
-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19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18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17項-第19項。

【附表七】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為妥善管理信用風險並健全業務成長以達合理報酬，本行制定信用風險管理架構。本架構除依循相關法令、遵恪主管機關之規定外，並依照澳盛銀行集團內部相關規範辦理，訂定涵蓋所有信用風險層面，包括交易結構、信用評級、審批、日常風險管理和債務管理的各項授信政策和流程。</p> <p>除相關授信政策及流程之外，本行並考量市場環境另制定授信準則，以針對客戶、產業設定信用風險限額，對大額授信集中設立管理規範，設定信用評級和產品之相關風險參數，以確立本行信用風險胃納。</p> <p>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架構係通過各種規範遵循及監控程序以發揮其管理功能。此一管理架構與風險胃納，係本行授信流程、組織和員工的最終風險規範指引。</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信用風險係由以下架構進行管理：</p> <p>a. 董事會 董事會對全行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並監督全行信用風險： i. 建立本行信用風險策略，核定授信準則及授信政策，以及本行風險胃納。 ii. 將授信權限授予相關之有權人員。 iii. 將授信權責授予授信審議委員會，審閱並核決超過澳盛(台灣)授信人員核決權限之案件。 iv. 審閱信用風險管理相關的定期報告，並有權對信用風險進行任何調查或要求更進一步信息之提供。</p> <p>b.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以風險長為主席，成員包含本行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全行營運相關之風險包含信用風險，並確保本行業務執行係依循董事會所核定的政策和風險胃納。</p> <p>c. 授信審議委員會 該委員會成員包含總經理、風險長與其他高階管理人員。客戶所申請之額度若超越相關有權人的授信權限時，應呈送授信審議委員會作最後核准，所有授信審議委員會核准之案件需呈報董事會。</p> <p>d. 風險管理處 風險長轄下設立風險管理處，該部門主要職掌如下： i. 審核與批核授信申請案。 ii. 透過信用風險評量系統、報表及貸款組合檢視以管理信用風險，早期發現潛在信用風險，以確實管理本行之授信資產。 iii. 協助制訂授信政策、流程與信用風險胃納。 iv. 不良債權管理 在風險管理處架構下，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組負責法人企業授信風險管理，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組負責信用卡、信貸、房貸、高資產之個人授信風險管理。此外，澳盛集團總部並對於本行信用風險管理，適時提供專業意見協助。 授信權限係由董事會授予相關之有權人員。依據該授信人員之層級，資深授信人員可委派其部分授信權限於初階授信人員。 授信人員必須具備相當授信技巧與經驗以執行其被授予之授信權限。授信權限係每年根據授信人員的表現審核，並視情況改變。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則是綜合信用評分卡、授信準則及外部資訊參數採行一系統化之授信評等。當授信申請案不符該系統化授信標準，則交由個別授信人員配合系統評等結果於個人授信權限內進行判定。 本行內部稽核則確保業務部和風險管理獨立運作且確實遵行本行相關授信政策。</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架構中使用多種重要的的資產組合指標和風險評量工具，協助監控貸款組合趨勢及品質。</p> <p>本行透過多種風險評量系統來評估並管理貸款組合，包括計算單一交易、客戶及整個貸款組合之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及銀行曝險的相關系統。</p> <p>本行利用定期報告確保授信過程的有效性，並檢視貸款組合是否符合本行核准之風險胃納。此類內部報告可以過濾出需要特別關注的事項，並協助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監控本行授信資產之趨勢。</p> <p>這些監控報告包括貸款組合、風險等級分佈和變化、加權風險性資產、大額授信集中報告、信用監控及控制、不良資產以及備抵呆帳提列。消費金融業務的報告重點則在帳戶評分及放款品質監控。</p>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為降低信貸損失，所有授信決策盡可能確保交易之架構的妥適及確認借款人的還款能力。</p> <p>除此之外，本行並具備各項風險抵減工具辦法以降低違約損失率。並於授信政策中明訂這些風險抵減工具的評估、其法律有效性及執行性、信用風險抵減的集中及擔保者之信用風險。</p> <p>a. 擔保品 本行所能接受作為信用風險抵減之擔保品種類包括如下： i. 提供住宅、商業、工業、農地產權作為抵押擔保。 ii. 抵押業務資產。 iii. 對廠房及設備的抵押。 iv. 提供現金擔保。 v. 其他擔保和抵押。</p> <p>b. 保證承諾 本行將對於授信的保證視為整體授信提案評估的一部分。財務能力較強的擔保人，可以透過明確的保證或承諾，有效降低信用評級較弱的借款人之違約可能性。 本行授信政策中明訂了可以強化授信交易架構信用評級的擔保人門檻。</p> <p>c. 抵銷 本行得就借款人存於本行之存款及其他形式之資產，與對本行之各項債務作抵銷，以降低銀行曝險。本行運用抵銷的方式包括如下： i. 就資產負債表上的資產負債作抵銷。 ii. 就資產負債表外的額度，如證券或衍生性商品交易產生的曝險作抵銷。 本行於運用抵銷的方式時，所有抵銷交易的安排均依法訂定合約並確實記錄，以確保該抵銷協議的執行具備法律上的有效性及執行性。</p>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本表。

【附表八】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民國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提方法	信用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平均暴險額 (季平均)
標準法	259,705,828	12,119,199	312,653,017
基礎內部評等法			
進階內部評等法			
合計	259,705,828	12,119,199	312,653,017

註1：本表信用暴險額，於標準法中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於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係指違約暴險額。

註2：平均暴險額計算期間係以(月或季)平均計算，相關計算說明如下：

(1) 採月平均者，以當年度各月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2) 採季平均者，以當年度各季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註3：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一) 標準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2-C、2-D、2-E等。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3. 平均暴險額之計算方式係依銀行內部管理實務，另須於附註說明採用多久期間之平均暴險額，例如：月平均或季平均等。

(二)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3-B、3-C等。

2.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之違約暴險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違約暴險額合計數。

【附表九】

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民國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註)	具合格金融擔保品及其他擔保品暴險額	具保證人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額
主權國家	52,964,366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47,814,744	91,030	10,066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94,367,256	5,177,785	0
零售債權	18,026,517	0	0
住宅用不動產	44,329,163	0	0
權益證券投資	20,107	0	0
其他資產	2,183,675	0	0
合計	259,705,828	5,268,815	10,066

註1：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註2：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欄位二及欄位三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2-C、2-D、2-

E之「具淨額結算、擔保品之暴險額」與「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等相關欄位填列及說明，且該兩欄應填列抵減前之暴險額。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附表十】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風險成份分析

民國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組合		暴險額	暴險加權違約機率	暴險加權違約損失	暴險加權平均風險權數	未動用承諾總額
基礎內部評等法						
	小計		本表不適用			
進階內部評等法						
	小計					
合計						

註1：風險組合係指針對通過基礎內部評等法或進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部位，進一步區分為具風險排序之子集合。例如若房貸部位通過了進階內部評等法，則可將其區分為房貸-低風險、房貸-中風險與房貸-高風險等。  
 註2：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經主管機關核可採取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方需填寫本表。
2. 暴險額欄位填入各風險組合於風險抵減前之暴險額。
3. 若為通過基礎內部評等法之組合，其暴險加權違約損失率得以監理值進行加權平均，亦不需填寫未動用承諾總額。

【附表十一】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異

民國105年6月30日

(單位：%)

計提方法	暴險類型	違約機率(PD)		違約損失率(LGD)		信用轉換係數(CCF)	
		預期值	實際值	預期值	實際值	預期值	實際值
基礎內部評等法							
			本表不適用				
進階內部評等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料期間說明：</li> <li>■ 重大差異分析與說明：</li> </ul>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經主管機關核可採取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方需填寫本表。
2. 若為通過基礎內部評等法之組合，不需填寫違約損失率與信用轉換係數之估計比較。
3. 各風險成份預期值與估計值所採用的資料期間，應於表後之『資料期間』說明項中說明之。
4. 預期值與實際值有重大差異或需進一步說明之內容，請填於重大差異分析說明中。

【附表十二】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澳盛銀行作業風險(ORMMF) 的衡量與管理的五大核心單位：</p> <p>1. 治理 所有主管及員工均應依據本政策明列的重要角色與責任，負責管理作業風險。風險委員會的架構具有監督作用，確保作業風險的管理符合業務目標與核准的</p> <p>2. 風險胃納。 風險胃納即澳盛銀行所能接受的曝險金額，並應明訂相關門檻，以便評估風險與管理虧損資料。</p> <p>3. 監控與通報（包括重要風險指標） 各事業體應制定重要風險指標 (KRI)、編製報告並呈報作業風險資訊，以供管理階層有效進行監控活動，在掌握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以及支援治理流程。風險指標包括客訴、內外法令違規、作業損失、系統中斷等等。</p> <p>4. 核心流程 核心流程包含風險與控管措施、情境、虧損與事件，以及資本的計算與配置。核心流程的作用，在於確保組織內部積極查明與評估重大作業風險，擬定相關對策，並以有效而一致的方式加以監控。業務環境與內部控管因素是核心流程的重要資訊來源之一，這類因素能協助事業體有效管理曝險狀況。</p> <p>5. 系統 集中保管 ORMMF 資訊，協助事業體以可靠而一致的方式進行核心流程，促成作業風險的有效管理、監控與通報。</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董事會 董事會核准作業風險管理作業準則並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管本行日常作業風險之事務且每季檢視風險管理部呈之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之執行結果和報告。</p>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本行營運風險包含作業風險。委員會由風控長擔任主席，其委員由總經理、財務長和其他業務與控管單位之相關主管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原則上每月一次，審議並督導各項作業風險重大事件與作業風險報告和指數。核准風險胃納、新產品、重要作業流程或內部控制之改變及資訊作業系統之更換計劃等。</p> <p>(三)營運單位風險審議會 各營運單位組成風險審議會，討論協調各單位管理其日常作業風險及法令要求之遵循與檢討自行查核和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和改善，並檢討作業風險事件之發生和防治。以監控本行主要控管機制之有效性，確保風險胃納、內部規範與法令要求之遵循。主要營運單位審議會原則上每月一次，由各單位經理擔任。所有員工在其日常經營之業務皆須警覺作業風險及其可能發生之損失。各單位主管依其所負責業務及營運作業等，確保所有暴露之作業風險均有適當之管理。若有任何影響本行營運風險之重大負面影響事件，各相關單位應立即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包括風控長及總經理並應擬定改善方案，並積極追蹤改善，將結果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p> <p>本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係遵循集團「三道防線」之模式，以釐清並訂定各單位於風險管理中之職責，以落實有效之管理。此三道防線分別為：</p> <p>(一)第一道防線：所有單位 各單位主管應遵循集團暨本行之作業風險政策，對其權責之日常之作業風險管理負全責。包括風險辨識與評估，並依其所負責業務或營運作業等，確保所有暴露之作業風險均有適當之管理並即時呈報作業風險事件至高階管理階層。作業風險控管並包含推出新產品或資訊系統、作業流程有重大變動時，相關之作業風險均須經適當鑑識及評估。部門並應呈報與更新系統中的作業風險資訊以維持正確之作業風險資訊。 除作業卓越管理處依集團作業風險程序負責執行測試重要風險控管措施之有效性，各單位並指派專人負責傳達集團及法規之相關要求，檢視各該單位作業風險管理和法令遵循之情形。若有作業風險控管或法令遵循缺失，應立即呈報高階管理階層，並追蹤各單位改善情形，即時將重大損失事件及風險控制評估結果紀錄於作業風險管理資料庫。</p> <p>(二)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主管 風控長負責扮演獨立監督和指導的角色，並監控重大作業風險的通報工作，協調跨單位的風險治理以維持作業風險管理政策之一致性。</p> <p>(三)第三道防線：稽核處 內部稽核部門負責針對「遵循政策與主管機關規定」一事的適足性，不定期辦理一般或專案檢查，向管理階層與澳盛銀行董事會提出獨立、客觀的保證。</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作業風險之衡量： 各主要營運單位依照業務環境與內部控管因素評估，辨識重要作業風險和相關主要控制程序，並風險控制失敗之發生機率及其對財務、商譽、法令遵循之影響力大小評估其風險等級(分4級)，再以該等級決定測試控制程序之頻率。相關單位並應設定主要風險指標，以進行監控與管理。每一主要風險指標類別訂有預警值，並以燈號(分3級)顯示該風險指標/類別的控管程度。測試控制程序之結果及風險指標應定期輸入管理系統並呈報於各營運單位風險審議會。</p> <p>二、作業風險總報告： 作業卓越管理處匯總各主要營運單位之重要作業風險衡量報告以提供風險管理委員會決定本行之總作業風險衡量報告及指標。每月定期彙整、分析作業風險相關報告，並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p>



項 目	內 容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各單位制訂標準化作業流程，明確訂定各層級人員之職掌範圍，提升作業效率與正確性，建立各項作業之控管點及防火牆以防止內部舞弊，降低作業風險。</p> <p>二、各單位定期辦理自行查核，針對缺失項目及時提出改善計劃，並將執行結果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p> <p>三、作業卓越管理處負責執行重要風險與控管措施之評估測試。並將執行結果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p> <p>四、稽核單位依董事會核准之稽核計畫辦理一般或專案檢查，以確保各項業務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之有效性。</p> <p>五、持續的員工在職訓練，強調遵法之重要性，灌輸正確的工作態度，提高專業智能。</p> <p>六、由專責單位負責客戶申訴及異常狀況之處理與通報，加強客戶服務管理，以避免申訴或異常狀況重複發生。</p> <p>七、為因應本行發生重大疫情、災害、資金流動性不足、資訊系統中斷造成營運中斷等之事件，本行訂有緊急事件因應規範，以為各單位預防、通報及後續處理程序之依循準則。</p> <p>八、若有任何影響本行營運風險之重大負面影響事件，各相關單位應立即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如有符合法令規範之重大偶發事項並應由法令遵循主管向主管機關呈報。</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

填表說明：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 (NA)。

**【附表十三】****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民國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2年度	6,161,134	
103年度	6,340,312	
104年度	5,544,831	
合計	18,046,276	902,314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進階衡量法**

民國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加權風險性資產	應計提資本
	不適用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十四】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澳盛銀行（台灣）的市場風險管理策略目標為遵循主管機關之各項法令及澳盛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方法，制定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架構與政策，落實市場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程序，以管理及監控本行所承擔的市場風險維持於董事會所核准的風險容忍限額之內，而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是金融市場交易部門與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共同負責。金融市場交易部門需充份瞭解並確實遵循相關市場風險管理規範及各項風險權限。</p> <p>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部門獨立於交易單位之外，制訂相關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獨立監控整體暴險結構、市場風險變化、額度使用情形，並由澳盛集團亞太區域風險管理處取得支援和諮詢。</p> <p>市場風險管理部門主管直接向台灣區風控長報告，風控長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銀行所承受的市場風險。</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的市場風險報告監控範圍，涵蓋交易簿與銀行簿之部位。</p> <p>市場風險的衡量係遵循澳盛集團的市場風險衡量方法，考量交易產品類別、風險來源等因素，採行適當且一致的衡量方法，運用多種工具包括敏感度分析、VAR以及壓力測試，互相輔助以達有效控管。</p> <p>敏感度分析(Sensitivity Analysis) 係衡量市場風險因子各別變動時，對整體資產組合的影響，例如DV01為衡量利率每變動一個基點導致交易組合現值的變化。</p> <p>風險值(VaR)係衡量正常市場情況下，市場因子如利率、價格等的變動，不利本行部位時可能產生之損失。本行採用歷史模擬法，估算在一定時間內和一定信賴水準下可能產生之損失。</p> <p>對於風險值無法計算信賴水準以外之損失，本行輔以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加以衡量監控。壓力測試係衡量市場風險因子大規模變動時，本行交易組合可能出現之最大損失。</p>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所有用於市場風險交易與避險的工具，須備產品計劃書並經過適當的審查核准。</p> <p>澳盛銀行（台灣）同時亦設置累計損失限額（CLL）支持市場風險管理。累計損失限額(CLL)架構可確保在交易活動持續虧損時，停止該項交易活動，並在恢復交易之前，由高階主管檢討導致虧損的背景狀況</p> <p>市場風險依市場風險控管標準程序而抵減。市場風險政策及控管程序，定期提報董事會審視及修訂，以確保本行市場風險規避及控管的有效性。</p>

填表說明： 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十五】****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民國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利率風險	532,859
	外匯風險	13,874
	權益證券風險	0
	商品風險	0
內 部 模 型 法		
合 計		546,733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十六】****市場風險值  
105年度1月至12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揭露項目	本期期間			期末
	最高值	最低值	平均值	期末值
整體市場風險值				
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表不適用		
權益證券風險				
商品風險				

註1：配合半年度或年度揭露資訊，本期期間分別為1/1~6/30或1/1~12/31。

註2：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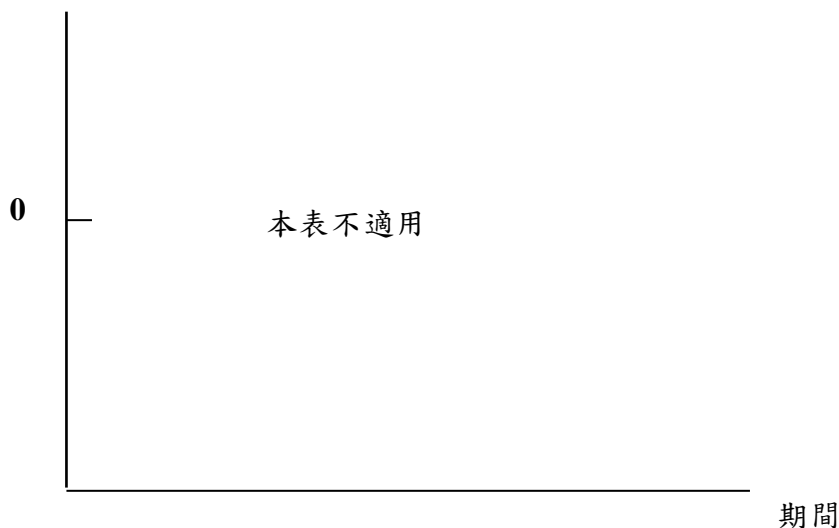
1. 採用或部份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2. 市場風險值為採用99% 10 day VaR。

## 【附表十七】

### 風險值與實際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105年度1月至12月

市場風險值

實際損益(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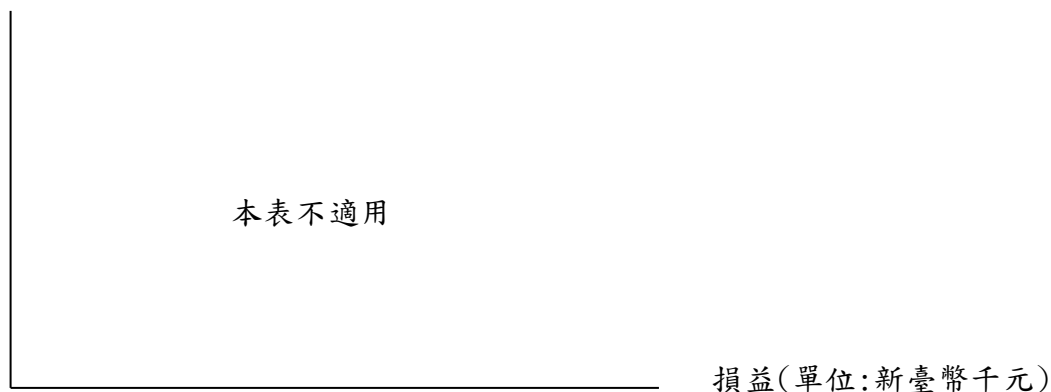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採用或部份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 【附表十八】

### 回顧測試之實際損益重大偏離值分析 105年度1月至12月

天數(單位:日)



分析說明：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採用或部份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2. 損益採劃分適當級距之方式予以分級後由低至高列示。

【附表十九】

證券化管理制度  
105年度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不適用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填表說明：第6項至第9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附表二十】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民國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角色	暴險類別 簿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應計提資本 (2)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保留或買入 (3)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融資 資額度	提供信用增強	小計 (1)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不適用							
創始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2.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3.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附表二十一】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5年度

項目	內容
1.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澳盛銀行（台灣）的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目標為遵循主管機關之各項法令及澳盛集團的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方法，制定本行的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架構與政策，落實其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程序，以管理及監控本行所承擔的銀行簿利率風險於銀行所核准的風險容忍限額之內，確保短期和長期穩定最適的淨利息收入。</p>
2.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的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是金融市場交易部門與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共同負責。金融市場交易部門需充份瞭解並確實遵循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及各項風險權限。</p> <p>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部門獨立於交易單位之外，制訂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及程序並獨立監控整體暴險結構及額度使用情形，並由澳盛集團亞太區域風險管理處取得支援和諮詢。</p>
3.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p>本行的銀行簿利率風險的衡量係遵循澳盛集團的市場風險衡量方法，其範圍包括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的利率風險，</p> <p>市場風險管理部門每日監控風險部位。</p>
4.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p>用於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的工具，須備產品計劃書並經過適當的審查核准。</p> <p>銀行簿利率風險亦因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及標準程序而抵減。銀行簿利率風險政策及控管程序，須定期提報董事會審視及修訂，以確保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規避及控管的有效性。</p>

【附表二十二】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目	內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甲、澳盛台灣銀行將維持有效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確保本行流動性風險經控制於可接受承受度內。</p> <p>乙、本行將維持立即支付所有付款義務(日中與隔夜)的能力。</p> <p>丙、能在各種壓力情境下，達到流動性的「存活期間」，以能在中短期內履行現金流量的義務。</p> <p>丁、維持本行資產負債表的結構強度，以確保本行在流動性與資金風險概況方面的長期復原力。</p> <p>戊、本行將一致性地採取以風險胃納為基礎訂定之流動性風險評量指標與內部限額。</p> <p>己、本行將持有高品質之流動性資產可供於危機狀況下變現為流動資金運用。</p> <p>本行依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基於營運風險之控管、維持適當流動部位並落實流動性管理，進而確保本行支付能力。</p>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甲、董事會授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與實施流動性管理策略之主要部門的角色與責任及其被授予的裁決權。適當的職責分工，包括日常流動性與資金作業和交易管理，以及相關風險部位的呈報。</p> <p>乙、資產負債管理部與市場風險部負責風險衡量與限額架構，可持續量化本行的流動性風險概況，並設定相關限額，以期降低本行在資金期差 (funding mismatch) 與資金集中的相關曝險。</p> <p>丙、資產負債管理部每年更新流動性危機應變計劃，以期辨識、管理流動性危機供流動性危機管理委員會運作。流動性危機應變計劃每年須經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查與核准。</p> <p>丁、符合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本地監管當局的通報要求，以確保流動性議題的有效溝通與適時呈報。</p>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甲、本行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除滿足本國法規要求亦訂定內部衡量指標以每日或定期供檢視資金調度單位管理流動性風險。</p> <p>乙、這些報告從多面向分析客戶存放款異動對現金流量與流動性管理之要求，並分析本行對批發性資金之管理。</p> <p>丙、依據流動性覆蓋比率之情境每日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以評估出現流動性危機時履行還款義務的能力。</p>
4.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除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供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外，另對發生存款異常提領、資金巨額流失或流動性嚴重不足，有損及償債能力之虞者等流動性危機，本行另訂定「流動性危機應變計劃」以處理緊急狀況，降低重大或突發事件對本行之影響，以保障存款人與債權人之權益，並維護金融市場秩序。</p>

## 【附表二十三】

##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年06月30日		105年03月31日		
	未加權金額 <sup>1</sup>	加權後金額 <sup>2</sup>	未加權金額 <sup>1</sup>	加權後金額 <sup>2</sup>	
<b>高品質流動性資產</b>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41,516,299	41,238,898	40,574,805	40,447,373	
<b>現金流出</b>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52,322,341	4,396,269	54,880,682	4,620,762	
3 穩定存款	12,058,096	369,844	12,519,041	384,598	
4 較不穩定存款	40,264,245	4,026,424	42,361,641	4,236,164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12,040,993	63,362,142	126,597,374	69,438,932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7 非營運存款	81,131,419	32,452,568	95,264,069	38,105,628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30,909,574	30,909,574	31,333,305	31,333,305	
9 擔保融資交易	0	0	0	0	
10 其他要求	135,766,253	13,774,319	146,645,350	15,721,617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1,329,326	1,329,326	2,402,841	2,402,841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119,019,143	11,880,193	127,316,212	12,710,814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170,919	170,919	171,068	171,068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15,246,866	393,881	16,755,228	436,895	
16 現金流出總額	300,129,588	81,532,730	328,123,406	89,781,312	
<b>現金流入</b>					
17 擔保借出交易	0	0	0	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74,456,410	52,136,534	96,834,938	71,970,851	
19 其他現金流入	8,179,502	8,179,502	9,000,383	9,000,383	
20 現金流入總額	82,635,912	60,316,036	105,835,322	80,971,234	
<b>流動性覆蓋比率</b>		<b>調整後金額</b>		<b>調整後金額</b>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sup>3</sup>		41,238,898		40,447,373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sup>3</sup>		21,216,693		22,445,328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94.37		180.20	

註1：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以帳上餘額計算為原則。

註2：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3：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請填列申報當季底及前一季底資料。

2.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3.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2。

